平顺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1.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平顺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属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主体准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商标、广告、合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以及消费维权，非公党建等工作。

二、人员编制及内设机构：

1、人员编制：我单位目前共有人员编制116名（其中行政编制56名，其中行政工勤编制6名；事业编制60名），目前实有在职人员98名（行政在职人员44名、行政工勤6名、事业在职人员48名），退休人员36名。

2、内设机构：共17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食品药品稽查队、市场质量稽查队、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质量综合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企业监管股、应急办公室（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党务办公室、12315投诉举报中心、检验测试所、非公工委办公室；

3、派出机构：按照县三定方案，我局派出机构3个，分别是：青羊、龙溪、石城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在机构改革中，原食药监局的4个事业派出机构（食药监管所）没有进行改革。改革组建后，县市场和质量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在县政府核定的3个派出机构的基础上，整合原食药监局4个事业派出所，统筹设置了4个派出机构，统一更名为青羊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龙溪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石城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北社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

4、主管协会：共5个，分别是：平顺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平顺县消费者协会、平顺县民营企业协会、平顺县质量检验协会。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部门2018年收入决算表

三、部门2018年支出决算表

四、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七、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性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度预算安排1181.74万元，上年度预算1167.4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23%，增加原因：本年度职工工资调整，并补发上年度应发工资。本年度调整了预算24.14万元，调整原因：（1）本年度在职职工工资增加并补发了上年度应发工资；（2）为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多次向县财政申请并下拨工作经费。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本年度预算对比（万元）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预 算 | 决 算 | 原 因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181.74 | 1157.61 | 人员调出减少支出 |

1. 本年度支出对比（万元）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预 算 | 决 算 | 原 因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2.10 | 257.93 | 工资调整增加，增加工会会费，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导致决算增加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45.99 | 117.99 |  |
|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 926.06 | 856.3 |  |
| 住房公积金 | 87.59 | 71.86 |  |
|  |  |  |  |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8年我局总收入1166.82万元，上年度1396.56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6.45%。其中：财政拨款1157.61万元，上年度1374.16万元，下降15.76%。减少原因（1）上年度补发车补导致财政拨款增多，本上度正常发放，财政拨款相对减少。（2）年初我局调出人员较多，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8（万元） | 比上年减少（万元） | 减少比例% | 说明 |
| 2.“三公”经费支出 | 5.39 | -1.26 | -18.91 | 公务用车改革后，尽车使用用车平台公务用车，减少了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 |
|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5.36 | -1.29 | -19.44 | 公务用车改革后，尽车使用用车平台公务用车，减少了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36 | -1.29 | -19.44 | 公务用车改革后，尽车使用用车平台公务用车，减少了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 |
| 公务接待费 | 0.04 | 0.04 | 0 | 0 |
|  | | | | |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总额为5.39万元，我单位的“三公经费”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为5.36万元；公务接待费358元，接待4批次，合计接待人员18人。2017年“三公经费”6.65万元，比上年减少1.26万元，减少18.95%。减少原因是本年度在工作经费比较紧缺，压缩了公务运行费的支出资金。车改后我局仅仅保留一辆公务用车，相应减少了车辆保险及维修护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及政府采购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33.62万元，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为85.11万元，比上年减少60.50%，减少原因：2018年我局经费比较紧张，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大幅度减少日常经费的开支。

**2、2018年政府采购经费说明**

2018年我局政府采购100.47万元，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15.7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仅食品快检车就增加了77.8万元，同时与之相应的网络及食品快检分析仪、检测仪的增加大幅度的增加了政府采购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本年支出1157.61万元，上年度1374.14万元，比上年减少15.76%，减少原因一是2017年少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拨的食品快检车专项经费89万元加大了财政拨款的收入。二是本年度单位严控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年初人员的调出减少了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968.93万元，上年度1035.69万元 ，减少6.45%。项目支出188.68万元，上年度支出338.45万元，减少44.25%。减少的原因一是人员的调出减少了人员经费的支出；二是支年食品药品快检车的专项经费支出增加了去年的项目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本年度结转结余20.22万元，上年度167.86万元，减少147.64万元，减少比例87.95%，结转结余原因是年底拨入经费，还没有支付本年度内应付款项。其中：财政拨款结余17.41万元。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本年度内资产总额778.2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26.17万。上年度资产总额831.17万元，本年度减少6.37%，减少原因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2018年年未财政结转资金17.41万元，2017年年未结转资金163.88万元，比去年减少146.47万元。减少的主在原因是2017年食品快检车专项资金结转89万元。

2018年年底我单位没有负债产生。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本局车改后仅留一辆公务用车，2018年购置一辆食品快检专用车。其它车辆全部上交公务用车平台。

2.房屋情况：2015年5月本局机构改革后，机关全部搬迁在财政局新楼进行办公，只有原来的质监局楼由本局基层所占用，其它原有的办公场所全部由县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他固定资产原值230.72万元。

（二）资产上下年对比情况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类** | **金额** | | **差额** |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车辆资产原值（A） | 702405.83 | 702405.83 | 0 |
| 房屋资产原值（B） | 2252114.53 | 2252114.53 | 0 |
| 其他固定资产原值（C） | 2307214.01 | 1110494.01 | 1196720 |
| **固定资产原值总计（D）** | 5261734.37 | 4065014.37 | 1196720 |
| **备注：1、固定资产总计（原值）应与2019年度决算CS08表资产负债简表中数据一致；车辆资产（原值）和房屋资产（原值）应与2019年度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中数据一致。** | | | |
| **2、D=A+B+C** | | | |

我部门2018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为5261734.37元，比上年增加1196720元，比上年增加原因2019年购置一辆食品快检车778000元，新购置了办公设备418720元。其中车辆资产为702405.83元，房屋资产为2252114.53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动；其他固定资产比上年增加1196720元，与固定资产总额增加原因相同。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没有绩效管理审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